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持續關連交易

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

於2018年8月6日，兗煤澳洲與Glencore訂立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Glencore集團的煤炭購買，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而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煤炭。

於本公告日期，Glencore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HVO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超過10%權益，故Glencore為HVO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HVO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Glencore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持續性及經常性，其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1%。由於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作出確認。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呈交有關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兗煤澳洲與雙日公司擬訂立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雙日集團的煤炭銷售，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而雙日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煤炭。

Syntech與雙日公司擬訂立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以管理Syntech集團向雙日集團的煤炭銷售，據此，Syntech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而雙日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煤炭。

於本公告日期，雙日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Moolarben合資企業擁有10%權益。Moolarben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雙日公司為Moolarben合資企業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雙日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雙日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雙日煤炭銷售框架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1%。由於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作出確認。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呈交有關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對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重大變化（如有）及簽署。

I. 訂立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

背景

於2018年8月6日，兗煤澳洲與Glencore訂立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Glencore集團的煤炭購買，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而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煤炭。

日期

2018年8月6日

訂約方

- (1) 兗煤澳洲
- (2) Glencore

主要條款

根據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條款，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而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煤炭。

期限

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於2018年8月6日簽署，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追溯至2018年8月6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其可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屆時適用的條文，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定價

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兗煤澳洲集團及Glencore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經公平磋商，(iii)最終售價乃參考相關類型煤炭的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v)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交易所規則）、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及與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煤炭買賣協議或交易概要確認書。

付款

付款方式：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將採用標準的國際付款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電匯、信用證等方式進行收款/付款。

付款時間：由雙方根據國際慣例及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所適用法律的規定來確定，在與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煤炭買賣協議中詳細約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兗煤澳洲集團就購買煤炭向Glencore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總額約為680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建議年度上限（即兗煤澳洲集團將於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 Glencore 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3.5 億美元、3.5 億美元及 3.5 億美元。Glencore 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 歷史交易金額；(ii)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兗煤澳洲集團對煤炭的需求預期；及 (iii) 煤炭的估計售價。

訂立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向Glencore集團購買煤炭，並銷售予兗煤澳洲集團的終端客戶，以維持其客戶關係、滿足其特定客戶的要求並豐富其產品。兗煤澳洲與Glencore訂立Glencore框架煤炭購買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Glencore集團的煤炭購買，有利於兗煤澳洲繼續發展其煤炭業務，擴大配煤規模，以此提高兗煤澳洲集團的產品經濟附加值。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lencore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HVO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超過10%權益，故Glencore為HVO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HVO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Glencore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持續性及經常性，其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 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 屬公平合理；且 (iii)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1%。由於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作出確認。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呈交有關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II. 訂立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背景

兗煤澳洲與雙日公司擬訂立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雙日集團的煤炭銷售，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而雙日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煤炭產品。

訂約方

- (1) 兗煤澳洲
- (2) 雙日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而雙日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煤炭。

期限

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將於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其可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須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屆時適用的條文，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定價

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兗煤澳洲集團及雙日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經公平磋商，(iii)最終售價乃參考相關類型煤炭的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v)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交易所規則）、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煤炭買賣協議。

付款

付款方式：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將採用標準的國際付款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電匯、信用證等方式進行收款/付款。

付款時間：由雙方根據國際慣例及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所適用法律的規定來確定，在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煤炭買賣協議中詳細約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兗煤澳洲集團就銷售煤炭向雙日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額約為2,100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建議年度上限（即兗煤澳洲集團將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雙日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億美元、1億美元及1億美元。

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 歷史交易金額；(i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雙日集團對煤炭的需求預期；及(iii) 煤炭的估計售價。

訂立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兗煤澳洲擬與雙日公司訂立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雙日集團的煤炭銷售，有利於兗煤澳洲繼續發展其煤炭業務。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發揮多渠道優勢和協同效應，降低交易成本和經營風險，實現兗煤澳洲效益最大化。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雙日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Moolarben合資企業擁有10%權益，故雙日公司為Moolarben合資企業的主要股東。Moolarben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雙日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雙日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 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 屬公平合理；且(iii)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2條，在計算相應百分比率時，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與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就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及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1%。由於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作出確認。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呈交有關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對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重大變化（如有）及簽署。

III. 訂立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背景

Syntech與雙日公司擬訂立 Syntech 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以管理 Syntech 集團向雙日集團的煤炭銷售，據此，Syntech 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而雙日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煤炭產品。

訂約方

- (1) Syntech
- (2) 雙日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條款，Syntech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而雙日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煤炭。

期限

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將於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后，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其可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須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屆時適用的條文，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定價

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Syntech集團及雙日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經公平磋商，(iii)最終售價乃參考相關類型煤炭的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v)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交易所規則）、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煤炭買賣協議。

付款

付款方式：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將採用標準的國際付款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電匯、信用證等方式進行收款/付款。

付款時間：由雙方根據國際慣例及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所適用法律的規定來確定，在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煤炭買賣協議中詳細約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Syntech集團就銷售煤炭向雙日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額約為6,550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建議年度上限（即 Syntech 集團將於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雙日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1.5 億美元、1.5 億美元及 1.5 億美元。

Syntech 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 歷史交易金額；(ii)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雙日集團對煤炭的需求預期；及 (iii) 煤炭的估計售價。

訂立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Syntech擬與雙日公司訂立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以管理Syntech集團向雙日集團的煤炭銷售，有利於Syntech繼續發展其煤炭業務。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降低交易成本和經營風險。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雙日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Moolarben合資企業擁有10%權益，故雙日公司為Moolarben合資企業的主要股東。Moolarben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雙日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雙日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 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 屬公平合理；且 (iii)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2條，在計算相應百分比率時，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與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就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及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1%。由於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作出確認。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呈交有關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對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重大變化（如有）及簽署。

IV. 一般資料

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於2018年8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獲批准。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兗煤澳洲

兗煤澳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其於澳洲進行投資及運營煤炭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兗煤澳洲於澳洲營運九個煤礦。

Syntech

Syntech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擁有位于澳大利亞昆士蘭州的Cameby Downs煤礦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Glencore

Glencore是全球及澳大利亞最大的煤炭生產商之一，2017年生產煤炭約1.21億噸，其中在澳大利亞生產煤炭約6,670萬噸。

雙日公司

雙日公司，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設立的公司，為全球性綜合商社，業務涵蓋汽車、成套設備、能源、金屬資源、化學品、食品、農林資源、消費品以及工業園區等領域，並在全球範圍內開展多種專案的設計規劃、投資及金融活動。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梟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舉行之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Glencore」	指	Glencore Coal Pty Limited，兗煤澳洲之附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
「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	指	兗煤澳洲與Glencore於2018年8月6日就購買煤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Glencore集團」	指	Glencore及其附屬公司及相關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VO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	指	為於澳洲被稱作「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的一系列作業煤礦而設立的非法人實體的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HV Operations Pty Ltd與HVO Coal Sales Pty Ltd，各由兗煤澳洲及Glencore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權益，各為兗煤澳洲的間接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Moolarben 合資企業」	指	非法人實體的合資企業，由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兗煤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持有81%參與股權，由雙日持有10%參與股權，並由其他少數參與者持有9%參與股權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及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指	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及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雙日公司」	指	Sojitz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為Moolarben合資企業的間接權益持有人
「雙日集團」	指	雙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相關實體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yntech」	指	Syntech Holding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境外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Syntech集團」	指	Syntech及其附屬公司
「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指	Syntech與雙日公司擬就銷售煤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兗煤澳洲」	指	Yancoal Australia Limited，本公司的境外控股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AL）

「兗煤澳洲集團」	指	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
「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指	兗煤澳洲與雙日公司擬就銷售煤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